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31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劉正乾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楊品宣

關 係 人 楊秀淇

李上朋

上列聲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丁○○（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收
養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丁○○願收養聲請人即被收
養人丙○○為養女，經被收養人生母與配偶即關係人乙○○
與甲○○同意，爰檢具收養同意書、收養人、被收養人及乙
○○之戶籍謄本、收養人之健康檢查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財產查詢清單等件，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狀請本院
准予裁定認可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
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下列
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
之子女者不在此限；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
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者，得單獨收養；又夫妻之一方收養他
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
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
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
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之情形者，不在此
限；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

01 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再被收養者為
02 成年人而有下列(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
03 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
04 收養目的之情形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養子女於收養
05 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
06 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
07 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9條、第1073條之1第2
08 款、第1074條、第1073條第2項、第1076條之1、第1079條之
09 2、第1077條第4項、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

11 (一)本件收養人與關係人乙○○於108年2月24日結婚而為夫
12 妻，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有成立收養關係之合意，且關係
13 人乙○○與甲○○均同意本件收養等情，業據其提出收養
14 同意書為證，並經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到庭陳述有收養之合
15 意及關係人乙○○與甲○○到庭表示同意，此有本院訊問
16 筆錄在卷可稽，堪認其等確有成立收養合意與同意收養之
17 真意。

18 (二)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資料，認被收養人自幼由收養人與生母
19 共同照顧至其成年，彼此生活與一般血緣親子家庭生活無
20 異，且被收養人與收養人感情融洽，顯見收養人與被收養
21 人已建立宛如父女之親情。今兩造欲透過收養制度建立法
22 律上親子關係，使彼此身分及權利義務名實相符，核其收
23 養目的與動機合於倫常且具正當性。且本件為成年暨繼親
24 收養，應尊重當事人意願，亦查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
25 母之情事，或其他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
26 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亦無民法第
27 1079條之4、第1079條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是認
28 本件收養人丁○○收養被收養人丙○○為養女，於法尚無
29 不合，本件收養自應予認可，並溯及自113年8月19日簽立
30 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三)另被收養人於認可收養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

01 1077條第4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
02 親屬，併予敘明。

03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